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 3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泰达环保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申请贷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 84 个月。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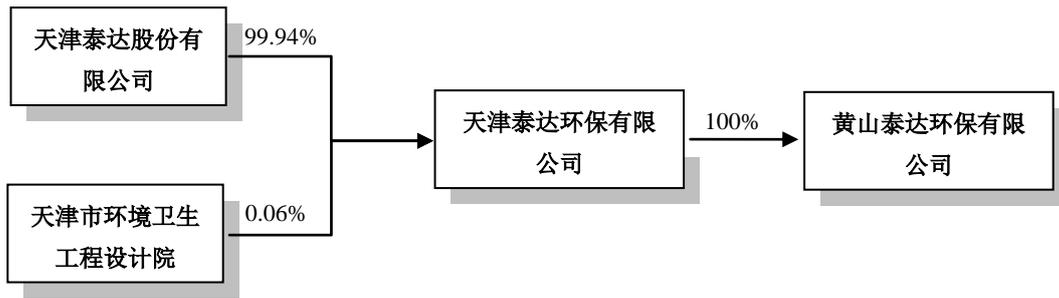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额度为 22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余额为 22,000 万元，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0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单位名称：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2016年03月16日
3. 注册地点：徽州区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
4. 法定代表人：胡如海
5. 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整
6. 主营业务：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，环保项目设计、咨询（不含中介）、投资、运营管理；再生资源开发、收运、再利用；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（不含供电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29,951.81	43,220.66
负债总额	9,963.78	23,244.74
流动负债总额	843.78	824.74
银行贷款总额	5,000.00	19,000.00
净资产	19,988.03	19,975.92
-	2017年1月~10月	2018年1月~10月
营业收入	0.00	96.33
利润总额	-8.37	-12.11
净利润	-8.37	-12.11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(三) 担保金额：3,000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五) 担保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泰达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7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80%。

(二) 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